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十四(一). 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

大會業悉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各國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一三條與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之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¹

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事所提之報告。²

大會爰議決：

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三十五(一). 安全理事會覆審若干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問題

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各國均曾呈遞申請書，請求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而審查各該申請書之安全理事會迄未作有任何建議；

又查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爰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審上述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以憲章為準繩，衡度各該國之資格。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08。

2. 文件 A/179。

三十六(一).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以與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會商，而便擬訂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此項規則並須為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雙方均可接受者。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中指派下列會員國參加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

澳大利亞、古巴、印度、挪威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在該次會議中，大會並獲悉安全理事會業已指派下列各國參加該理事會之程序委員會：中國、巴西及波蘭。

三十七(一).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業已收到並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

茲議決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八(一).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議決：

一、請秘書長將巴拿馬提出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全文⁴立即轉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暨與國際法有關之各國內團體及國際團體，並請各該國家與團體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批評及意見送達秘書長；

二、將上述宣言發交大會於本屆會內設立之一委員會，⁵以研討編纂國際法之方法，

3. 文件 A/93。

4. 文件 A/285。

5. 參閱第一二六頁。